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39 号

当事人：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66734M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棠下村口中山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TAN WERN YUEN (CHEN WENYUAN)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棠下村口中山大道南

2020 年 2 月 18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食品“琼彬®北海墨鱼”（生产日期：2020-01-15，350 克/袋）进行监督抽检。经广东省食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论显示：抽检样品 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4 月 28 日，涉案产品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广州站复检，复检结论显示：所检该样品 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 要求，本次监督抽检复检不合格。上述食品依法定性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经查，当事人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18 日期间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琼彬®北海墨鱼”（生产日期：2020-01-15，350 克/袋）10 袋，购进单价为 [REDACTED]



购进金额为 [REDACTED] 销售 6 袋，销售价格为 [REDACTED] 袋，销售金额为 [REDACTED] 货值金额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 324.00 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验收记录、购进、销售等资料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相关企业资质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水产干制品出厂检验记录表》（编号：20200115001）、《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10103191091163WT1）、《广东省食品检验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0J2200283）、《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广州站检验报告》（编号：2020-QGF-0028）等。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复核，决定采纳当事人提出减轻处罚的申辩意见，将罚款金额进行了调整。

鉴于当事人在接到涉案食品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将涉案产品下架停止销售并将情况通报给总部质量管理部门和供

货商深圳市琼彬贸易有限公司，避免涉案产品继续流入市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形，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应当从轻处罚的情节；无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的情形，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五、八项可以从轻处罚情节；涉案已销售产品全部用于监督抽检，未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情形，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经综合裁量，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 3 袋“琼彬®北海墨鱼”（生产日期：2020-01-15，350 克/袋）；2. 没收违法所得 324.00 元；3. 罚款 19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 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